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991 号

申请执行人张~~光~~男, 1966 年~~11~~月~~10~~日生, 公民身份号码  
310~~200000000000~~, 汉族, 住上海市松江区~~中山医院旁一~~  
~~号~~。

被执行人刘~~伟~~男, 1981 年~~11~~月~~10~~日生, 公民身份号码  
310~~200000000000~~族, 住上海市松江区~~中山医院旁一~~  
~~号~~。

本院在执行原告张~~光~~诉被告刘~~伟~~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于 2013 年 9 月 57 日作出的(2013)松民一(民)初字第 1620 号民事判决,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能按民事判决履行偿付义务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刘伟发出执行通知, 限其履行偿付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刘~~伟~~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500 弄 6 号 612 室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